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沂瑾
電話：08-7320415#654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3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20494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95242_11204942200_1_4395242_11204942200_1.pdf、
4395242_11204942200_1_4395242_11204942200_2.pdf、
4395242_11204942200_1_4395242_11204942200_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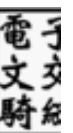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112年至114年『闔家安康』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」

(以下簡稱本保險)，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國人壽)獲選賡續承作，檢送辦理說明資料、方案內容及加入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2年2月7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19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至112年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，由中國人壽依約承作至本(112)年3月31日24時止，經人事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，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並提供「意外險給付方案」與「壽險、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」等2方案，辦理期間自本年4月1日0時起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2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，另投保作業請逕洽中國人壽辦理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

- 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人事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人事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保險係由中國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- (四)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中國人壽官方網站，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：0800-098-889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